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1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禕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禕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禕齡因犯毀棄損壞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50條第1項本文（聲請書漏載，應予補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

01 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
02 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
03 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
04 22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
05 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
06 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
07 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08 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
09 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定之
10 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
11 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
12 定意旨參照）。末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3 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
14 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
15 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
16 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17 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受刑人因毀棄損壞、妨害自由、妨害名譽、傷害等數罪（共
20 8罪、均得易科罰金），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
21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8所示
22 之罪，其犯罪時間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
23 （即民國113年6月19日）前所犯，而本院確為本件之最後事
24 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25 附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拘役刑，合
26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27 准許。再查，附表編號2至3、4至5、7至8所示之罪，各曾分
28 別定應執行刑為拘役40日、23日及50日確定，是本院就附表
29 所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
30 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

31 (二)另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01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為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除顯無必要或
02 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陳
03 述意見之機會，此業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
04 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本院於
05 定刑裁定前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陳述定執行刑
06 之意見，然因於受刑人之住所，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
07 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113年11月20日將相關文書寄存送
08 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又受刑人目前
09 亦未在監押，故本院上開通知函文業已合法送達受刑人，惟
10 其迄今未表示任何意見。上情有本院113年11月15日院高刑
11 良113聲3110字第1130008287號函、陳述意見狀、送達證
12 書、本院戶役政等資訊查詢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13 基本資料、本院在監在押查詢申請表、本院出入監簡列表、
14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
15 單、確定證明清單等各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77、81
16 -87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
17 會。

18 (三)綜上，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及總和上限（宣
19 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20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各刑中之最長期暨定應
21 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且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侵害法益、
22 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23 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復參以受
24 刑人經本院通知後迄今尚無具體意見表示等節，定其應執行
25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
26 1所示之罪雖業已執行完畢，但因與附表其餘所示未執行之
27 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則此部分屬日後執行檢察官就本件
28 所定應執行刑裁定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應如何扣抵之問
29 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
30 聲請，併此敘明。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01 項前段、第53條、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5 法官 王耀興
06 法官 古瑞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林君縈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附表：受刑人詹禕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2 (以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簡稱「新北地檢」、臺灣新北地方法
13 院簡稱「新北地院」)

編 號	1	2	3	4	
罪 名	毀棄損壞	妨害自由	妨害名譽	毀棄損壞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拘役30日	拘役20日	拘役6日	
		編號2、3應執行拘役40日		編號4、5應執行 拘役23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21日	112年8月31日	112年9月1日	112年2月12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調偵字第2089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71411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71411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141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1 07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 35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 35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 359號
	判 決 日 期	113/05/08	113/06/21	113/06/21	113/06/2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1 07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 35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 35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 359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6/19	113/08/02	113/08/02	113/08/0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9425號 (113.08.20易科罰 金執行完畢)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782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782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1170號
編號		5	6	7	8
罪名		傷害	妨害自由	毀棄損壞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20日	拘役30日	拘役30日
		編號4、5應執行拘 役23日		編號7、8應執行拘役50日	
犯罪日期		112年2月12日	112年8月26日	111年10月23日	112年1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141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79252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1384、21766 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1384、21766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 359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1 711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7 97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7 97號
	判決日期	113/06/26	113/07/05	113/07/16	113/07/16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 359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1 711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7 97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7 97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8/06	113/08/21	113/07/16	113/07/16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170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258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433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433號